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\*ST 江泉

编号：临 2017—001

##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三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三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查大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不收购瑞福锂业剩余股权的议案》；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九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福锂业”）67.78%的股权，并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为保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，本着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，公司不收购瑞福锂业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剩余 32.22% 股权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查大兵回避表决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